

证券代码：688070

证券简称：纵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##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任斌、刘鹏、李小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2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经现场检查，我局发现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纵横股份或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#### 1、部分收入跨期确认

2021年度，公司跨期确认收入1464.11万元。其中694.19万元的验收完成时间为2022年，769.92万元的履约完成时间为2020年。上述行为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三条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#### 2、部分研发费用未按规定资本化

公司在2021年报监管问询回复中披露“公司以开发阶段的通过“设计评审”为研发投入资本化时点”。但公司CW-40无人机系统项目、大鹏PH-25无人机系统项目开始资本化时点均晚于设计评审通过时点，研发费用未资本化金额149.48万元，导致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不符合《办法》第三条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——无形资产》第七条、第九条的规定。

#### 3、内幕信息登记存在遗漏

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和2021年6月8日分别披露了公司《关于诉讼的进

展公告》，但未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，不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1]5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#### 4、对募集资金置换时间的披露不准确

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21年3月底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。但公司在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披露的置换完成时间为2021年2月，披露信息不准确，不符合《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斌、财务总监刘鹏、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对上述会计核算及相关信息披露问题负有责任。根据《规定》第七条，公司董事长任斌、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对内幕信息登记负有责任。根据《办法》第十二条、《规定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任斌、刘鹏、李小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，于收到本措施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”

##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。公司将严格按照警示函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持续全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5日